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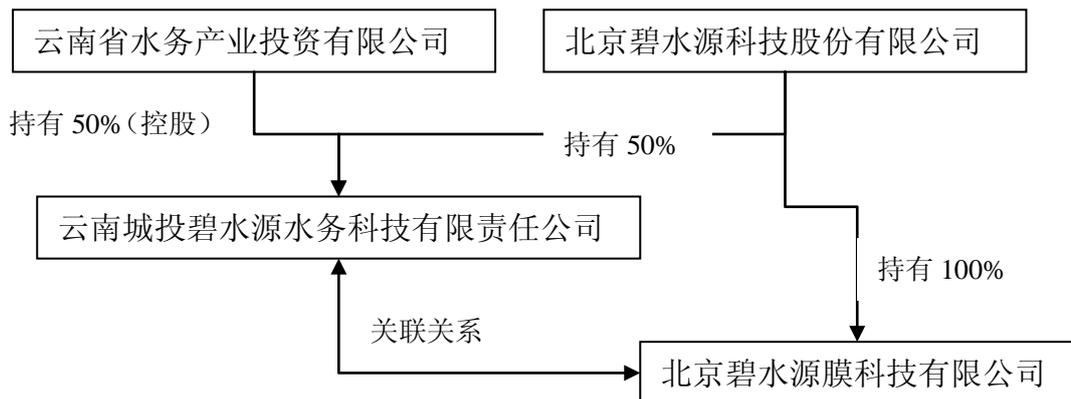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科技”）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碧水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膜科技公司向云南城投碧水源公司出售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合同总价款2,128万元。

2、签约日期、地点、生效时间：2011年6月28日在北京签署，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3、 关联关系示意图：



因本公司持有云南城投碧水源50%的股权，董事长文剑平先生、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云南城投碧水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注：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兴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12550120808

主营业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膜产品、膜组件及相关设备的制造（筹建）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2009年11月10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合资设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决定成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城投碧水源于2010年2月完成工商注册。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云南城投碧水源定位为承担云南地区的 MBR 技术实施工作，主要为市场开拓、工程服务等。2010 年，昆明捞鱼河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使用 MBR 工艺，日处理水量 50000 吨；昆明古城项目，使用 MBR 工艺，日处理水量 50000 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

数据：201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9,263,641.75元，净利润为1,150,520.93元；截至2011年5月的净资产为61,150,520.93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产品销售合同》，由云南城投碧水源向膜科技采购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用于云南昆明洛龙河雨水处理站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采取公允定价原则，即等同于下属公司统一采购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2,128万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货物起运前，需方全部付清合同余款
3. 需方支付货款采用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
4. 协议在董事会批准后，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年度内还将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2.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云南城投碧水源向膜科技采购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用于云南昆明洛龙河雨水处理站项目。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子公司膜科技公司销售产品系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交易按照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膜科技公司向云南城投碧水源公司销售膜组器产品27,366,841.03元，具体为：2010年6月909.4万元；2010年12月1818.8万元；零星销售8.48万元。

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第一创业对碧水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决议
5. 《产品销售合同》
7.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